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因素，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以分為：(i) 與我們的業務以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iii) 與於加蓬或我們日後可能營運的其他海外國家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其他一些我們現時無法預知，或下文沒有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視為不重要的風險因素和不確定因素亦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以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全球經濟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尤其是全球工業生產)為礦物及金屬需求的主要驅動力。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工業生產呈下降趨勢，導致對礦物及金屬需求大幅及全面減少，包括錳產品的全球需求量史無前例的下降。該等宏觀經濟發展將持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舉例而言，我們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2,862,900,000港元下降為二零零九年的2,086,400,000港元。電解金屬錳、硫酸錳、矽錳合金及電解二氧化錳的平均銷售價同期每噸分別由18,654港元下降30.5%至12,968港元、由5,832港元下降38.6%至3,583港元、由10,108港元下降34.6%至6,608港元及由9,797港元下降14.2%至8,408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26.2%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20.6%，而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14.0%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3.1%，全球經濟衰退對錳產品的需求影響程度較難預計，我們預計該風險將持續一段時間。倘經濟持續衰退，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製鋼業的任何嚴重衰退將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和前景極度依賴中國及海外鋼鐵製造商對錳產品的需求。鋼鐵業極容易受到整體經濟狀況和現行鋼鐵價格的波動影響。中國或我們客戶所在的其他國家的經濟放緩可能導致對鋼鐵的需求縮減，而因此對我們出售予鋼鐵製造商的電解金屬錳及其他錳產品的需求亦會縮減。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的全球經濟下滑已導致多個行業發展放緩，包括房地產業、汽車製造業及鋼鐵業，繼而導致在國內及國際市場上錳產品的需求轉弱及錳產品的價格下降。中國或我們客戶所在的其他國家的鋼鐵業出現任何嚴重及持續衰退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或會令閣下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和未來前景。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信大錳礦業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閣下可於我們有限的經營

風險因素

歷史評估我們的業績和未來前景。於較短時間內，我們的收益得到較大增長，由二零零七年的1,684,500,000港元增加到二零零九年的2,086,400,000港元。我們的收益可能無法繼續保持按相若水平增長，或甚至未能錄得增長。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5.1%、26.2%、20.6%及19.9%。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23.4%、14.0%、3.1%及5.5%。儘管我們計劃繼續實施戰略以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及溢利能力，但不能保證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率不會繼續下降或將復甦，或根本不能復甦。「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各風險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閣下應根據一間擁有有限經營歷史的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及挑戰考慮我們的未來前景。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取決於錳礦及錳產品的市價，其市價會出現波動及受外來供求因素影響，而我們未來亦可能受到若干非錳產品價格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錳礦及錳產品的市價波動影響。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錳產品的銷售，而我們預期該等產品於短期內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錳礦及錳產品的銷售收益分別合共佔我們總收益的70.6%、66.4%、80.7%及83.6%。

錳礦石的價格及錳產品的價格過去曾因應多種市場力量及因素而出現顯著波動，這些因素包括全球礦石生產、全球整體及中國經濟條件及工業需求，以及錳礦和錳產品生產商的生產成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錳礦及錳產品的價格曾飆升(包括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電解金屬錳)。電解金屬錳的價格波動主要受對特別鋼材、不銹鋼、銅和鋁合金(電解金屬錳主要最終用途)的需求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的最近全球經濟下滑，將對二零零八年年底及二零零九年年初錳產品價格產生不利影響。錳礦和錳產品市場價格的重大及持續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電解金屬錳的平均售價分別為15,976港元、18,654港元、12,968港元及14,903港元。有關近年來錳礦及錳產品價格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市場展望」一節。

此外，我們生產高碳鉻鐵。因此，我們的業務亦對非錳鐵合金的市價敏感。非錳鐵合金價格之任何重大及持續不利變動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每噸高碳鉻鐵的平均售價分別為8,222港元、13,321港元、7,638港元及9,714港元。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國內外競爭對手的競爭。

我們面對來自國內外競爭對手的競爭。根據AME報告，主要國際錳礦石生產商包括[BHP Billiton、Eramet、Vale、Eurasian Natural Resources、Assmang (African Rainbow 與 Assore 之間的合資企業)、Anglo American 及 OM Holdings]。我們亦面對來自多家中國中小型錳生產商的競爭。我們部份國際競爭對手或於競爭方面比我們佔優，包括擁有較龐大的財務、技術及原材料資源、經濟效益較高、知名度較高及於若干市場已建立較穩固的關係。競爭壓力將迫使我們降低售價，導致我們的銷售量下跌，最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錳礦石開採及錳產品的超額產能可能壓低全球錳礦石及錳加工產品的全球價格

根據AME報告，近年來由於錳工業的快速發展，錳工業經歷若干供過於求及產能過剩。AME預測，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隨着大量大規模錳礦石項目於近期內按計劃投產，包括南美及澳洲的大規模項目，錳礦石供應將出現新的來源。AME認為錳市場將於近期內關閉以達到平衡狀態，並預期上述錳礦石供應的新來源將井然有序地進入市場以滿足現有市場需求。然而，無法保證日後全球或中國的錳礦石需求將會穩定，且全球或中國的錳礦石行業可能於未來出現產能過剩的情況，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幾年，中國若干錳加工產品(包括電解金屬錳及矽錳)已出現產能過剩。例如，根據中國鋼研報告，於二零零九年，中國的電解金屬錳產能為2,100,000噸，而於該年僅生產1,300,000噸電解金屬錳。根據AME報告，儘管中國政府努力使電解金屬錳行業合理化，中國電解金屬錳的產能預期於近期將維持於高水平。無法保證全球或中國對錳礦石或錳加工產品的需求會隨產能增加而增加，及倘不會如此，全球或中國的錳礦石價格或錳加工產品可能會降低，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錳估計儲存量及錳資源估算的準確性是建立在諸多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的假設的基礎上，而我們有可能生產較現有估計為少的錳。

我們於中國及加蓬的錳估計儲存量及錳資源估算是建立在諸多假設的基礎上，該等假設乃符合JORC準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如本文件所述之數量、質量或產量提取該等資源及／或儲存量。礦產資源及礦物資源估計本身亦可能出現變化。其所涉及的主觀判斷及決定建立在多種因素上，其包括知識、經驗、行業常規及可提供之地質、技術和已訂約及經濟資料。進行估計時為有效的假設或會在獲得新資訊或出現新的因素時出現重大變動，則儲存量及資源估算所依賴的詮釋及推斷可能未必準確。錳的預期價格、匯率、生產成本或回採率的變動可能導致儲備量上經濟上不可行。這將最終導致重列儲存量。如

風險因素

我們發現成礦化作用與前期鑽探、採樣及類似實驗的並不一致，礦產資源及／或儲存量估計可能會於隨後調整。該資源及／或儲存量亦可能影響我們的開發及開採計劃、折舊及攤銷率、資產賬面值、延期剝採計算及復原成本撥備，繼而影響閣下投資價值。載入儲存量及資源估計並不代表該等數量的估計可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開採，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包括但不僅限於礦產年限的估計)亦不應被視為對我們的儲存量及資源的經濟年限或我們未來經營的盈利能力的保證。有關我們儲量的其他資料，包括SRK報告的資格證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的獨立技術審閱報告。

我們未能達到生產估計可能對我們未來的現金流、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採礦、選礦及下游選礦經營的未來生產估計會變動。我們不能對我們可達到我們的生產估計作出任何保證。我們未能達到生產估計可能對我們未來的現金流、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估計乃基於(其中包括)儲量估計、與地表條件及礦石物理性質相關之假設、生產設施之使用、生產成本及行業條件及整體經濟形勢。估計多種因素後實際生產可能不同，該多種因素包括本文件其他地方討論的各類風險及不利因素，並載列如下：

- 實際採礦量估計品位、噸位及冶金及其他性質的不同
- 面臨不同尋常或未能預測的地質條件；
- 礦石貧化；
- 低於估計礦石回收率；
- 工業事故；
- 設備故障；
- 自然現象，例如天氣條件、洪水、暴風雪、乾旱、滑坡及地震；
- 動力成本變動及潛在動力短缺；
- 生產所需的主要供應品短缺，包括但不限於炸藥、燃料、硫酸及設備零件；及
- 政府機構實施的限制。

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造成礦業財產或加工設施損壞、生產中斷、人員傷亡、我們的物業或其他人的物業損壞、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該等因素可能導致過去可獲利之經營機構不能獲利。經營機構於初步發展階段通常經歷不能預期的問題。於開始生產時推遲情況經常發

風 險 因 素

生。對尚未開始生產的礦山或生產設施或根據相若因素(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由我們的個人及／或外部顧問編製的可行性研究)將進行擴充的經營機構的生產估計，實際現金營運成本及經濟回報可能與該等目前估計者顯著不同。

於 Bembélé 錳礦開始我們的計劃的採礦運營前，我們或許無法與加蓬政府訂立及促成採礦契約生效，其或會導致Bembélé錳礦的開採及選礦運營的延遲，並或會對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促成採礦契約生效前不會開始採礦及選礦運營。我們正與加蓬政府商談及促成採礦契約生效以訂立集中於(其中包括)涉及我們於 Bembélé 錳礦的預計採礦營運的經濟及財務狀況。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起開始與加蓬能源及礦產資源部進行商談，能源及礦產資源部礦產資源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告知我們商談及預期執行採礦契約不存在任何障礙。我們已完成有關採礦契約的磋商，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由我們及能源及礦產資源部礦產資源局局長簡簽協定草稿。我們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與加蓬政府訂立採礦契約，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何時能夠訂立採礦契約。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末開始於 Bembélé 錳礦開始採礦及選礦運營。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末前就採礦契約達成協議及訂立。倘我們無法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末前與加蓬政府就採礦契約達成協議及訂立，我們於Bembélé錳礦的計劃採礦及選礦營運將或會延遲。我們可能無法於二零一一年達到Bembélé錳礦及蒙特貝利精礦廠的預計產量。我們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新項目的勘探及開發可能不會成功，可能不會全數收回開支及已耗用的礦石儲備可能無法得到補充。

我們爭取通過第三方勘探專業人員進行勘探以擴充我們的儲存量。錳礦勘探難以預測，屬推測性質。錳的勘探方案能否成功亦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是否可準確探明礦體的位置、礦體所在位置在經濟角度而言是否適合開採、是否可開發適當的冶金程序、是否可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建造合適的採礦及加工設施，以及是否可取得必要的政府許可證，執照或同意書。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將來的勘探活動將延長我們現有開採營運的期限或能補充已耗盡的礦物儲量。

倘無法補充或擴大我們現有的礦區儲量，或無法通過勘探識別新的礦區，我們將來可能無法增加我們現有的錳礦生產水平，這將導致我們不得不增加從外部採購原材料，以持續生產

風險因素

錳產品以及其他產品。這種從外部採購的原材料可能無法按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購入，或根本無法購入該等原材料。因此，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增加或生產可能受干擾，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礦產開採和加工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目前依賴大新錳礦和天等錳礦，於未來亦將依賴 Bembélé 錳礦。

我們的採礦及加工營運面對很多經營風險和危機，當中許多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而這可能會延遲錳產品的生產和交付或增加我們的開採和加工營運成本。該等經營風險包括政府禁止生產、無法預見的保養或技術難題，由於惡劣或嚴酷的氣候條件和自然災害而導致的間歇性生產中斷、工業意外、動力或燃料供給中斷、火災、異常或無法預見的礦化作用、地質或開採狀況變化等。上述風險因素可能損害或減少我們的開採和加工營運，而由此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靖西縣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下令暫停所有於靖西縣的開採活動，包括由廣西斯達特的採礦活動。由廣西斯達特代表靖西縣錳礦須因此暫停。於暫停期間，廣西斯達特已獲得由第三方供應商向斯達特電解金屬錳廠供應錳原材料。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政府下令暫停由廣西斯達特代表靖西縣錳礦管理的採礦生產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運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的無法預見的保養、技術問題或間歇性生產中斷，以致延誤我們產品的生產或付運，或增加我們營運的成本及開支。

此外，我們的業務依賴大新錳礦和天等錳礦，作為我們的加工營運的主要錳礦供應來源。我們未來的業務是否成功亦受到是否能從 Bembélé 錳礦取得足夠的錳礦石供應影響，我們計劃把錳礦石運回我們的中國設施進行加工。倘大新錳礦和天等錳礦或輔助基礎設施的持續運作受到任何干擾，或倘 Bembélé 錳礦於未來投入營運及融入我們的業務後，Bembélé 錳礦或輔助基礎設施受到任何干擾，或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重續我們於大新錳礦及天等錳礦之採礦權，而根據一份管理協議，靖西縣錳礦可能無法就廣西斯達特採礦的地區重續其採礦許可證，且我們可能無法於中國其他地區取得勘探或採礦權。

根據成立中信大錳礦業的有關合資合同，廣西大錳在獲得廣西國資委批准後，將大新錳礦及天等錳礦的採礦權注入並轉讓給中信大錳礦業。大新錳礦及天等錳礦的採礦權原本是由國土資源部無償分配予廣西大錳，該等採礦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人民幣111,352,900元。大新錳礦及天等錳礦的採礦權分別按估計開採期間30年及14年估值，估計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5,588,900元及人民幣15,764,000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規例，之前獲得

風 險 因 素

無償分配採礦權的企業，倘採礦權轉讓給第三方，須支付該等採礦權。根據國土資源部同意的付款時間表，廣西大錳同意將就大新錳礦及天等錳礦的採礦權而向國土資源部支付合共人民幣111,352,900元，並從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分別為大新錳礦及天等錳礦分六期清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按付款時間表向國土資源部繳足大新錳礦的款項及天等錳礦的五期款項，合共約人民幣13,000,000元。廣西大錳就天等錳礦的採礦權應付國土資源部的結餘為人民幣2,780,986元，將於二零一一年二年前清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廣西大錳無償獲分配採礦權，以及在轉讓該等採礦權予我們後就該等權利向國土資源部付款乃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此，此安排對我們為此等採礦權續期將不會有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告知我們，倘廣西大錳拖欠其須支付國土資源部任何餘下的分期款項，概無保證國土資源部將不會採取任何將對我們在大新錳礦及天等錳礦的採礦權有效性產生不利影響的行動，包括要求我們支付結欠款項，或撤銷有關採礦許可證。根據合資合同，廣西大錳須就其拖欠餘下的分期款項而導致我們蒙受的任何損失(如有)向我們承擔責任。

我們正在準備遞交國土資源部的申請材料，以獲得大新礦區及天等礦區新的採礦許可證並增加該兩個礦區的規定開採量。於我們獲得增加大新礦區及天等礦區採礦量的新的證件後，我們會於大新礦區及天等礦區的採礦許可證屆滿後繼續申請重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並無法律障礙影響我們於採礦許可證屆滿後重續採礦許可證，只要(i)我們已悉數支付應付資源稅、採礦權使用費及礦產資源補償費，(ii)我們已提交有關機構規定的全部重續申請材料，及(iii)我們符合其時相應的法律及法規規定。然而，當採礦權屆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按有利條款重續我們的採礦權或甚至無法重續我們的採礦權。由於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大新錳礦及天等錳礦，倘我們未能重續該等權利，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廣西斯達特於二零零一年與靖西縣錳礦(其於廣西斯達特持有8.24%股權)訂立一份管理協議，以代表靖西縣錳礦管理廣西 Xuntun 附近的一個錳礦分區(即靖西縣分區)的採礦生產。根據該管理協議，靖西縣錳礦委託廣西斯達特管理靖西縣分區的採礦生產直至二零三一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於雙方訂立該協議時，靖西縣錳礦持有相關採礦地區的有效採礦許可證。靖西縣錳礦於相關地區的採礦許可證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而重續其採礦許可證的步驟正在進行。然而，概無保證靖西縣錳礦將能夠重續其採礦許可證。倘靖西縣錳礦未能重續其採礦許可證，則廣西斯達特將不能於靖西縣分區進行採礦業務。我們亦將會失去廣西斯達特在履行管理協議過程中產生的未攤銷資本開支，金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我們於大新錳礦及天等錳礦的採礦權年檢。

我們於大新錳礦及天等錳礦的採礦權須接受廣西國土資源廳的年檢。在年檢的程序中，相關部門將會審查我們的採礦活動於過去一年是否已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倘我們因未能遵守相關規定或嚴重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而導致我們無法通過年檢，我們將會按相關法律及規例被罰款或須於規定的時間內達到遵守該等規定，否則，我們的採礦權可能被撤銷。雖然我們於過往均能通過年檢及並未遭罰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亦能通過採礦權的年檢。倘該等權力被終止或撤銷或我們無法通過年檢，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增加大新礦區及天等礦區採礦量的採礦權證或維持或增加於大新錳礦及天等錳礦的錳礦礦石生產量。

我們的大新錳礦及天等錳礦採礦權證分別列明錳礦石年採礦量為300,000噸及250,000噸。於二零零九年，於大新錳礦及天等錳礦的錳礦礦石產量分別約為810,000噸及290,000噸。我們正在準備向國土資源部提交的申請資料，以提高我們開採權證上所列的產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儘管我們於該等礦區的採礦活動超過採礦權證所列的產能，大新礦區及天等礦區的採礦權屬有效因為(i)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只要我們的生產符合適用安全生產法律及規例，並無任何特定法律或法規規定我們必須於礦石產量超出採礦權證列明的採礦量時取得新的採礦權證，或因未能獲得該等新採礦權證而將遭受任何處罰。(ii)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廣西省安全生產監督局的遵規證明，確認就我們的實際採礦及選礦量及生產規模，我們已安裝及運行必要的相應的安全生產設施，且我們自成立以來遵守相應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的所有其他方面；及(iii)我們於大新錳礦及天等錳礦(包括生產量)均受廣西國土資源廳的年檢規管。我們已向相關機關提交所需的證明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年度礦石產量。我們已通過該年度年檢，而且相關政府部門並無對我們大新錳礦及天等錳礦的錳礦礦石產量作出質詢。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就大新礦區及天等礦區增加的年度錳礦石採礦量獲得新的採礦權證，或相關政府機構將不允許我們超出我們的採礦權證上列示的採礦量。如於大新錳礦及天等錳礦無法維持現時或達到計劃生產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無法就我們於加蓬的業務重續華州礦業的勘探及採礦許可證。

華州礦業擁有(i)Bembélé 地區有關錳的勘探許可證(該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到期)，及；(ii)Bembélé 錳礦的錳採礦許可證(該項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期)。我們的加蓬法律顧問指出，只要(i)倘若於申請重續許可證時已訂立採礦協定，華州礦業全面進行採礦協定所規定的工作計劃，(ii)華州礦業已支付加蓬採礦守則及勘探許可證(視乎情況而定)規定的最低預算，及(iii)華州礦業已全面履行所有根據加蓬採礦守則、其勘探許可證或採礦許可證(視乎情況而定)及早前期間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法定、監管及合約責任、根據加蓬採礦守則規定的所需法定程序，以及重續許可證適用法律及規例，則概無法律障礙阻止華州礦業重續該等勘探或採礦許可證。

然而，華州礦業或難以符合該等規定以重續勘探及採礦許可證，且我們不能保證倘若華州礦業的勘探及採礦許可證到期，華州礦業將能夠按有利的條款重續該等許可證，甚至不能保證其能重續該等許可證。舉例而言，我們的加蓬法律顧問指出，華州礦業或未能全面符合加蓬採礦守則及其勘探許可證下的所有工作計劃及預算規定。未能遵守預算規定可導致負責礦藏的部門拒絕重續華州礦業的勘探許可證。未能符合預算規定亦可能導致根據勘探許可證分配的表面積減少、華州礦業的業務暫停或撤銷華州礦業的勘探許可證。由於我們的加蓬業務依賴華州礦業的勘探及採礦許可證授予其的勘探及採礦權，倘上述任何風險發生，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華州礦業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及條件為我們的加蓬業務取得額外採礦許可證，或甚至無法為我們的加蓬業務取得額外採礦許可證。

根據加蓬採礦守則，加蓬境內的礦產資屬加蓬政府所有。有意進行勘探或採礦業務的採礦企業(包括華州礦業)須取得採礦擁有權，該等採礦擁有權的名稱及性質視乎業務性質而定。根據加蓬採礦守則，採礦企業有權獨家於其勘探許可證界定的區域內就該許可證所載的礦產進行勘探工作。此外，持有勘探許可證的採礦企業均有權獨家就該區尚未發現而具商業價值的珍貴礦產申請採礦許可證及特許權，以及獲授有關許可證及特許權。

華州礦業持有有關 Bembélé 地區的錳勘探許可證，Bembélé 地區原有表面面積約2,000平方公里，惟於華州礦業在同一Bembélé地區取得覆蓋20平方公里的 Bembélé 錳礦的錳採礦許可證後，現時覆蓋表面面積約為1,980平方公里。該許可證准許華州礦業根據勘探許可證於該地區內獨家進行勘探工作。我們的加蓬法律顧問指出，倘若我們於適用許可證所涵蓋地區內發現該等礦產的具商業價值的礦藏，將無任何法律障礙阻止我們就我們有權進行勘探的

風險因素

地區內的土地分別取得錳礦及鉛、鋅及銀礦的許可證或特許權，惟條件是：(i)倘於申請採礦許可證時已訂立採礦協定，我們必須已全面履行採礦協定內所規定的責任；(ii)我們必須於過往期間已全面履行所有法定、監管及合約責任；(iii)採礦協定已按加蓬採礦守則(如適用)作出適當修訂；及(iv)我們已完成根據加蓬採礦守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所需法律程序。

然而，我們於日後或會難以達到該等規定以重續我們的勘探及採礦許可證。例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州礦業尚未按加蓬採礦守則的規定與加蓬政府訂立任何採礦協定，因此，儘管勘探權持有人普遍不會訂立採礦協定，惟根據加蓬採礦守則，訂立有關採礦協定仍為法定要求，概不能保證華州礦業不會因未有遵守加蓬採礦守則的規定而產生任何障礙，阻止我們於日後尋求取得該等採礦權。未能按有利條款取得該等採礦權，或根本未能取得該等採礦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不能取得融資為我們持續的業務運作、現有及未來資本開支要求、收購及投資計劃及其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可能被目前資本市場的波動嚴重影響。

礦產資源的勘探、採礦和加工需要大量資金。我們需要充足的內部流動資金或向外部額外融資，以支援我們現有的和將來的經營、資本開支要求、收購及投資計劃以及其他資金要求。我們目前以短期和長期銀行貸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股東的出資額，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未來從外部融資將受到很多不確定因素影響，例如包括(i)能否於有需要時獲中國政府批准在國內和國際市場融資，(ii)能否獲中國政府批准將任何於國際市場籌集的融資所得款項匯入中國，(iii)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現金流，(iv)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狀況，及(v)中國政府對貨幣政策中有關銀行利率及借款措施和條件的規定作出調整。

由於全球金融危機而導致的資本市場及信貸市場動盪，不明朗或波動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資金應付資金需求的能力。倘我們無法以有利條件獲取足夠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取融資，則我們為現有業務提供資金，或發展或擴充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以舉債方式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利息及償債責任將隨之增加，且我們也將受制於額外的契約，這可能限制我們從經營活動中獲取現金流的能力。倘我們決定以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來籌集額外資金，我們股東的利益將會被嚴重攤薄。

我們目前及將來的主要資本開支項目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限內按預算內完成，或根本不可能完成，及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經濟效益。

我們擬增加對目前業務項目的投資以提高生產效率、擴大和開發我們的錳礦開採及加工能

風險因素

力。我們同時正就將業務擴充至加蓬產生大量資本開支。我們一般會進行可行性研究，以確定是否開展重大建造項目。實際結果可能與我們的可行性研究所預期結果存在極大差別。

該等項目或因多種因素(包括未能獲得必要的監管批文或充足資金、建設難題、技術難題、人力或其他資源限制)延誤或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由於全球金融危機而導致的資本及信貸市場的混亂、不明朗或波動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資金融資以達到籌資需求的能力，倘我們的董事經考慮當時的市況、我們的財政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確定延遲若干建設項目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則我們可能將其延遲。該等項目的成本亦可能超出我們的投資預算。儘管我們可於規定時間按預算完成該等項目，但由於市場環境或其他因素的改變，我們或未能達到該等項目中預期的經濟效益。倘本公司在資本開支項目上出現推延、成本超支、市場環境改變或或其他因素，則該等資本開支項目可能無法實現預期可達到的經濟效益，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購及投資策略可能不成功。

通過投資或收購與錳礦開採及加工有關的額外資產或業務營運以擴充我們的業務，乃我們經營策略不可分割的一部份。這可能包括以建立我們相信將可擴大及完善我們現有業務的合資企業及策略聯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否找到具吸引力的收購目標、按有利條款就收購事項進行談判、獲得所需政府批文(如適用)、準確估算該等收購目標企業的資源和儲量，或獲得所需資金以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完成該等收購事項，或上述各情形均未能達到。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收購的任何業務將與我們的業務成功整合，亦不能保證我們將可從收購業務中獲利。此外，收購可能需要動用債務、權益或其他資本資源，而動用有關資源可能導致從其他業務中轉撥財務資源。另外，被收購公司的主要員工可能拒絕與我們共事。該等因收購引起的挑戰可能中斷我們業務的持續運作，分散公司資源及管理層對我們其他業務的注意力。倘我們未能成功實行收購策略，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的影響。

我們面臨合資可能引起的風險。

我們若干現有業務均以合資方式進行，包括於華州礦業的投資。此外，作為我們收購及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於未來成立更多合資企業。該等現有或將來的合資安排涉及多項風險，包括：

- 根據合資協議就各方履行義務而與合資夥伴產生的糾紛；
- 根據該等協議就各方的責任範圍引起的糾紛；

風險因素

- 因合資夥伴一方遇到財務問題而影響其履行根據合資協議或與我們訂立的其他合約的義務的能力；及
- 合資夥伴採納的政策或目標及我們所採納的政策或目標之間的衝突。

任何該等風險及其他因素都可能導致我們與合資夥伴之間出現爭議，並中斷合資企業業務的運作，因此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面臨與環境污染有關的風險。

由於人為疏忽、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在經營活動中可能造成環境污染。對環境造成任何污染都可能延誤生產、增加生產成本、造成人員受傷或財產損失，導致我們被追究責任或令我們的聲譽受損。此等事故亦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採礦或探礦許可證、或其他同意書、批文或授權的條件，繼而導致強制執程序，或甚至可能撤銷我們的採礦或勘查許可證。一如中國業內的普遍做法，我們並沒有就環境責任投購保險。我們委任SRK為我們的獨立技術顧問，以(其中包括)評估我們的設施有否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規例，以及我們的設施的環境影響評估(或EIA)批准條件。根據SRK報告，我們的設施目前的運作形式一般按符合適當的環境要求及國際慣例指引進行管理。然而，SRK發現若干有關我們並未符合中國及加蓬環境規定及／或符合國際業界慣例的礦場及廠房的潛在問題有待改善。於SRK檢視期間，其就如何解決此等問題作出多項建議。SRK確認的問題中，我們的碳氫化合物存儲及燃料及油處理並無次級污染為未全面遵守中國法律規定的要求的唯一問題，已識別的所有其他問題乃按國際慣例編製。應SRK推薦我們已開始興建燃料及油的次級污染設施，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底前完成興建。我們正根據SRK建議之國際最佳準則進行實施其他建議。然而，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會否因違反環境規定而遭懲處。

現行環境法律及規例的註釋變得更加嚴苛，而其實施則變得更加嚴格，或採納新環境法律及規例，或我們的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無法預期的影響，上述種種情形都可能令我們招致新的成本或令成本增加，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制於中國全國、省級及地方有關氣體排放、污水及污染物排放、土地複墾、廢物處置和採礦控制的環保法律及規例，我們亦須遵守加蓬多項環保法律及規例。由於須遵守環保法律及規例，我們已錄得生產成本增加，並預期生產成本將繼續上升，當中包括因安裝污染控制設備而產生的成本。倘中國或加蓬政府對現有法律及規例採用更嚴苛的詮釋，開始更嚴格執行現有法律及規例或採用新訂及更嚴謹的法律及規例，則我們就遵守環保法律及規例方面的成本或會顯著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若因遵守將來獲採納或經修

風 險 因 素

訂的環保法律及規例，或因即將採取的措施以對付我們的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無法預期的影響，我們的經營及其他支出會否因此重大增加。

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否遵守於未來獲採納或經修訂的所有環境法律及規例。倘未能遵守該等環境法律及規例，或其詮釋或執行政策出現任何變化或差異，或因我們的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任何無法預期的影響，我們可能因此遭受政府的懲罰性措施，包括被迫暫停或關閉經營活動或撤銷我們的採礦許可證，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危險物品處理不當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勘探、採礦及錳生產和加工業務涉及處理及儲存爆炸性、有毒及其他危險物品。所有我們處理或儲存危險或有害物品的相關中國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均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得所需的許可證，而我們已實施一套有關處理該等危險物品的指引及規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遭逢任何危險或有害物品處理不當事故。中國及加蓬有關當局可能實施更嚴謹法律、法規及政策，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合乎經濟原則地遵守任何現有或未來有關處理危險物品的法律、法規及政策，亦無法保證將能遵守上述法律、法規及政策。此外，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因處理危險物品不當而產生的意外。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或倘因處理危險物品不當而導致任何意外發生，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因而承擔罰款及民事及刑事責任。

我們的經營活動面臨與生產安全及意外事故或自然災害有關的風險。

作為一家錳礦開採公司，我們受到中國及加蓬政府許多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制約。為遵守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及規例，我們的生產成本已經增加並預期將繼續增加。中國及加蓬政府繼續加大力度執行採礦行業的安全規例。我們無法保證有關當局不會實施更嚴格的生產安全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或現行法律、法規及政策以更嚴格的方式執行。我們或未能在合乎經效益的情況下，或根本不能遵守將來所有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倘我們將來未能遵守任何生產安全法律或法規，我們須在限定期間糾正有關生產安全問題，否則將被勒令暫停經營。除了糾正有關問題或暫停經營外，根據中國及加蓬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我們還可能須繳交罰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業務中曾發生30次輕傷事故，2次重傷事故但未曾發生任何致命事故。輕傷原因包括(其中包括)燒傷、觸電、機器故障及交通意外。重傷則分別為於二零零八年的機器故障及檢修

風險因素

意外中，導致其中兩名員工受傷。我們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全數賠償所有受傷的工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對受傷的工人我們仍承擔持續的責任，包括維持受傷工人的薪金，並向因傷致殘的工人提供資助。我們已完全履行，並打算繼續承擔對受傷工人的持續責任。該等受傷事故並無而董事亦相信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與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將來不會發生類似或其他事故，亦不能保證監管機構不會實行更嚴厲的修訂措施或罰則。發生任何意外都可能中斷或暫停我們的經營活動、增加生產成本、導致我們被追究責任及損害我們的公司形象及聲譽。此類事故亦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採礦及勘探權或任何其他同意書、批文或授權的條件，繼而導致強制執行程序，或甚至可能撤回我們的採礦權。

有關我們的負面傳聞或傳媒報道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的影響。

無論有關我們營運或其他公司事物的負面傳媒報導是否屬實，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出現任何有關我們的負面傳聞或傳媒報道。

如未有遵守中國僱員社會福利供款法規，則可能須繳交罰款或遭受懲處。

根據中國有關勞工法律及規例，我們須就我們的僱員(包括臨時聘用的僱員)向多個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計劃包括退休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房屋公積金供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向廣西斯達特的部分僱員提供任何社會福利保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我們可就拖欠對社會福利保險供款按日最多繳交該拖欠供款總額0.2%的罰款。管理層亦可能須就未有作出所需供款，而須繳交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就拖欠款項及最高罰款作出為數約人民幣2,200,000元的撥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僱員」一節。儘管我們並無遭勒令糾正有關違規行為，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被勒令作出有關供款。我們將繼續監督我們的撥備是否充分並於必要時額外增加撥備。

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就社會福利保險供款作出投訴，並無接獲任何由勞資糾紛仲裁委員會發出，或由人民法院發出有關該等保險供款糾紛的相關法律文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此等索償及我們不會因此遭索償，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毋須支付該等保險或任何相關損害賠償。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潛在的債務和損失。

我們面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投保範圍可能並不全面，或沒有投購相關保險。此外，一如中國業內的普遍做法，除就我們的汽車投購法定的第三者責任保險，我們並未針對有關財產損害、人身傷害和環境責任的索償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第三者責任保險。該做法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規例。倘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或債務，而我們的保險範圍不適用或不足夠彌補該等損失或債務，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無法挽留合資格處理業務的員工，我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和業務擴充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及研發人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的執行董事李維健先生。我們依賴彼等的專業知識以發展業務策略及營運，以及物色商機。如將來有大量高級管理人員、技術人員或研發人員不再於本公司服務，或未能如預期般履行其職責，我們未必能輕易物色人選取代該等人士，或甚至可能無法物色人選取代該等人士，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業務依賴第三方承包商，倘若該等承包商未能履行其責任或我們未能與該等承包商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一如現行行業做法，我們將大新錳礦的地下採礦工程外判予三家第三方承包商。我們亦將 Bembélé 錳礦的若干勘探工程及其他工作外判予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因此，我們的營運受該等承包商表現影響。倘若我們未能與該等承包商維持合作關係或在外判服務合同屆滿後，未能按類似條款重續外判合同，或甚至未能重續合同，我們的採礦活動可能受到影響，並因此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我們未能適時按有利條款聘用額外承包商進行外判工作，或甚至無法聘用額外承包商進行外判工作，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第三方承包商的工作進行監督。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控制該等承包商進行工作的質量、安全和環境標準與我們本身僱員進行工作的質量、安全和環境標準貫徹一致。倘該等承包商未能符合我們的質量、安全和環境標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中國業務外判服務合同，只要並非因我們的失誤而導致損失，所有有關外判活動所引致或根據有關外判活動而產生的損失須由承包商承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無須負責任何虧損，包括(但不限於)由於已外判活動導致或根據有關外判活動而產生的任何第三方或我們的承包商的員工傷亡(除非因我們的指令、承包商的指示或選擇而導致事件發生)。

風險因素

如任何第三方就外判活動而直接向我們索償，我們則可能須產生成本及投放資源就有關索償為本公司辯護。任何有關索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及引致客戶及收入流失。

如我們無法按優惠價格獲得充足並持續的所需輔助材料或電力供應，或甚至無法獲得該等供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生產中使用的主要輔助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汽油、柴油、煤、煤炭、潤滑油、炸藥、硫酸、氨及二氧化碳。該等材料供應可能經常出現價格調整。當中汽油、柴油、煤及煤炭尤其為我們業務的必要能源資源。任何中國政府實施而可能導致汽油、柴油、煤或煤炭的價格上升的宏觀調控措施將會影響我們的生產成本，繼而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採礦及加工業務消耗大量電力。由於我們的生產能力增加及業務增長，對電力的需求亦相對增加。任何電力供應的中斷均可能會導致停產、進度延遲以及增加重新運作的相關成本。

概無保證輔助材料及電力供應於日後不會中斷，亦不能保證其價格不會提高。倘我們的現有供應商停止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供應該等項目，或甚至不再向我們供應該等項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曾向我們供應其他物資(其中包括)電力、錳礦、鉻礦石、硫酸及電解金屬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50.3%、52.4%、45.7%及26.6%。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二零零七年為廣西電網公司崇左供電局，二零零八年為 Process Minerals International Pty Ltd.，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廣西電網公司崇左供電局)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18.8%、20.0%、28.5%及12.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節。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挽留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或彼等將與我們維持目前的業務水平。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業務所需物料的供應將不會中斷。倘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不再繼續按可接受價格供應我們業務所需物料，或甚至不再繼續供應該等物料，而我們無法從其他供應商獲得在數量、價格及質量方面相若的合適供應物料以作替代，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廣西大錳集團未能或拒絕履行與我們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過往，我們從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或稱「廣西大錳集團」)採購原材料、錳產品、工具及設備，以及向廣西大錳集團出售錳產品及原材料，並提供加工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初，

風 險 因 素

我們與廣西大錳集團訂立多份廣西大錳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當時的市價向廣西大錳集團進行該等銷售、採購及提供加工服務，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或就部分交易而言，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2個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此外，我們將與廣西大錳集團訂立一項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一項總銷售及提供服務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當時市價從廣西大錳集團採購若干服務以及向其出售若干採礦產品及物料。

預期廣西大錳於相關事件後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作為一方)與廣西大錳集團(作為另一方)之間進行的上述交易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概不能保證廣西大錳集團將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履行上述與我們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向廣西大錳集團銷售或從其採購將不會受干擾。倘廣西大錳集團並未根據可接受的價格履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或完全不履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且我們未能找到合適的第三方供應商或客戶，從而訂立與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可資比較的交易，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缺少可靠和充足的運輸能力以運送我們的錳產品，而任何運輸成本大幅增加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於中國的業務而言，我們利用全國性鐵路系統、公路運輸及大型貨船將我們的錳產品運送予客戶。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全國性鐵路短缺或公路運輸或船運中斷的情況，以致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由於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對中國運輸能力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不足的鐵路、公路及海路運輸能力而於運送錳礦產品時出現重大延誤。此外，自然災害亦可能導致運輸系統中斷，繼而影響我們運送錳礦產品。

此外，我們將來於加蓬的業務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能否於生產過程中保持每個階段所需的充足運輸能力。加蓬為一個運輸能力、基建設施及設備有限的國家，我們必須運輸材料、設備、工具、零件及物資以於加蓬進行採礦工作。我們必須進一步將我們的錳產品由 Bembélé 錳礦運送至加蓬的出口地點。最後，我們須將錳產品由該出口地點運送至我們位於中國的加工設施。

風險因素

如我們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保持所需的運輸能力，或甚至無法保持所需的運輸能力，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拓展新市場時可能會遇到不可預見的困難。

為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我們可能於日後拓展業務至其他國家及中國的其他地區。我們目前正通過華州礦業於加蓬進行國際拓展計劃。有關計劃附帶許多相關風險，包括與我們對該市場相對較為陌生的風險。拓展市場亦可能令我們原可供目前業務使用的資金、人員及管理資源緊絀。此外，該等市場可能存在許多具規模的公司，而該等公司已經佔有大量的市場份額，我們可能難以從該等公司手上贏得市場份額。國外公司在進入國外市場時面臨若干挑戰，包括不熟悉當地工作及業務文化、缺乏當地的關係、不熟悉當地法規及未能得到相關政府許可證以經營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於加蓬或日後於其他國家或中國其他地區的拓展計劃將會成功。

我們因出口產品至經濟狀況不斷變化及政治狀況不受我們控制的較落後國家及地區而承受若干風險。由於我們目前及日後進行海外銷售，我們承受各種與於境外國家和地區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包括(其中包括)貿易限制和經濟制裁、外匯管制和波動、稅項增加或不利的稅務政策、經濟放緩或衰退，以及國外政府的法規、政策或優惠待遇的變化。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影響我們海外拓展策略的實施、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

我們須承受與產品集中度有關的風險，且我們可能未能成功拓展新產品。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兩項產品的銷售，即電解金屬錳及矽錳合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銷售電解金屬錳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7.0%、33.5%、43.9%及53.5%，而來自銷售矽錳合金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3.8%、15.8%、19.2%及15.3%。我們預期於短期內，電解金屬錳及矽錳合金將繼續為我們帶來大部份收益。因此，該類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會否持續及上升對我們日後的成功至關重要。倘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大幅減少，或該等產品的價格急劇下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為配合我們增加生產下游加工產品的策略，我們擴大我們的錳產品組合，以包括四氧化錳，鋰氧化錳及鋰氧化鈷(III)。

我們無法保證任何我們開發及推出的產品將獲得市場接受。任何產品未獲市場接受均可能損害我們從重大投資回本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

我們依賴我們的五大客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9.5%、45.7%、50.2%及43.6%。此

風險因素

外，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當中，應收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32%、57%、8%及41%。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我們一般不會與我們的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因此彼等可能會更換錳產品供應商而不會產生重大成本。我們無法保證將可挽留該等客戶，或該等客戶將維持其與我們現有的業務水平。倘該等客戶以任何理由減少或停止向我們訂貨，而我們無法獲得規模相當的合適訂單以作替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出口產品的國家所採取的反傾銷措施及監管行動可能會影響我們向其出口產品的銷售額。

我們部份產品出口至海外，包括我們生產的大部份電解金屬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出口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6.2%、31.1%、11.7%及14.2%。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產品並無於美國、日本、荷蘭及其他我們出口產品的國家及地區受到反傾銷措施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出口產品的國家或地區不會對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錳產品生產商採取反傾銷措施或其他監管行動。倘上述國家和地區採取反傾銷措施，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信資源集團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

緊隨完成相關事件後，中信資源集團將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並根據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此外，緊隨完成相關事件後，本公司與中信資源將有三名相同董事，即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及田玉川先生。

因此，在可見將來，作為本公司最大的單一股東，中信資源集團仍能透過其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及其委任至董事會的代表影響我們的經營和業務策略，包括組成董事會的成員、挑選高級管理層、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金額及時間、整體策略及投資決策、發行證券及調整資本架構、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其他須獲得股東批准的企業行動，包括併購、合併或出售資產，或任何可能使我們其他普通股東受益的其他控制權變動事項。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就我們的股份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附屬公司的盈利和分派。

我們為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部份資產由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持有，而我們大部份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亦是來自該等附屬公司。倘來自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的盈利下降，我們的盈利及現金流量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在以下情況下及按下列方式支付股息：(i)將有關公司純利的10%撥入法定儲備基金(此規定適用至該儲備基金相等於該公司相關註冊股本的50%為止)後，及(ii)根據以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溢利計算。

根據加蓬法律及華州礦業的公司章程，華州礦業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方可支付股息：(i)華州礦業純利的10%撥入法定儲備基金(此規定適用至該儲備基金相等於華州礦業相關註冊股本的20%為止)；(ii)於扣除10%法定儲備基金後按華州礦業決定及釐定將華州礦業的所有或部份純利結轉至下一個稅務年度；及(iii)於扣除上述10%法定儲備基金後按華州礦業決定及釐定將華州礦業的所有或部份純利撥入額外儲備基金後。

此外，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乃取決於我們產生足夠累計純利的能力。我們只會在扣除我們的累計已變現虧損(限於該等虧損過往並未於資本削減或重組中被撇銷)後自我們的累計已變現溢利(限於該等溢利過往概無經分派或資本化被動用)派付股息。此等股息派發的限制同時適用於我們的附屬公司，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將向我們派付股息。債務工具所涉及如現金流量狀況及限制的其他因素亦將對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造成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於未來宣派股息。將來的股息(如有)將由董事會酌情宣派，而於若干情況下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資本需求、一般財政狀況、法律及合約限制，以及其他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因素。

如我們於未來無法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水平，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367,9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119,300,000港元、213,100,000港元及131,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i)我們大部分銀行借貸屬短期銀行貸款形式，用作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融資，(ii)就中信大錳投資向中信大錳礦業的註冊資本作現金注資而應付中信資源、中信裕聯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79,800,000港元的款項，及(iii)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我們可能於將來以短期銀行貸款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及出現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支付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於未償還債務責任到期時作出償付的能力，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足夠的外部融資。我們從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入的能力可能受到錳礦石或錳礦產品銷售額下跌或價格下調所影響。同時，我們可能無法重續我們的現有短期銀行貸款，或為該等貸款再融資，或取得額外的外部融資。上述任何情況均可使我們無法獲得充足的現金流量以為我們的營運成本提供資金，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逾期收取客戶的進度付款及應收款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本、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曾經及將來可能繼續按逾期基準收取客戶(特別是我們最大的客戶)的進度付款。我們一般向已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提供30至90日的信貸期，視乎訂單的大小及客戶於過往的付款紀錄而定。至於我們的產品於海外的銷售，我們接受不超過兩個月的信用狀。

逾期收取進度款項及最終款項有可能導致出現大量應收款項，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週轉日分別為40.4天、36.5天、68.5天及57.3天。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為385,800,000港元，相等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30.0%。如我們的客戶延期或拖欠支付應付款項或進度款項，我們可能須獲取額外營運資金以維持日常運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按時支付應收款項或進度款項，亦無法保證延遲或拖欠付款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目前擁有或租用物業的擁有權或使用權漏洞、我們未能於我們的臨時土地使用權到期時為彼等續約以及未能於在建項目拖工前取得所有所需證書或許可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構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擁有的48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5,798,687平方米)當中，我們尚未獲得其中總地盤面積約745,004平方米的5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於我們在中國擁有的385幢樓宇(總樓面面積約251,467平方米)當中，我們尚未獲得其中總樓面面積約43,259平方米的36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至於總樓面面積為1,334平方米的7幢租賃樓宇，我們的業主尚未向我們提供彼等有關業權證的證明。

我們或未能自由轉讓、按揭或出售我們尚未取得擁有權證的物業。倘發生有關該等物業的任何糾紛或索償，概不能保證我們將不會因非法及／或未經授權使用由第三方擁有的土地而面對任何賠償索償(包括訴訟)。我們可能會因在未持有妥善的擁有權或使用權的情況下佔據及使用土地而被徵收罰款(包括被命令歸還被佔用的土地，以及須搬遷我們的生產和業務運作)。倘土地上有任何樓宇或設施，相關政府部門或會查封或拆卸該等樓宇或設施。由於有此等業權問題，我們可能需要搬遷我們的生產及業務運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我們亦可能就未取最所有所需證明或許的在建物業而括致類似罰款或懲罰。我們正在糾正上述漏洞，包括申請未領取的證明或許可證。然而，我們或不能獲得該等證明，在此情況下，我們作為此等物業的擁有人或佔用人的權利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向中國廣西的若干集體經濟實體承租的14幅集體擁有土地，我們已獲得該等土地的臨時土地使用權。根據中國國土法第57條，臨時土地使用權的年期一般不得超過兩年。我們將在該等臨時土地使用權到期時為其申請續約。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可在當前年期屆滿前或屆滿後重續該等臨時土地使用權。倘我們未能及時重續任何該等臨時土地使用權，或根本不能重續，我們將不能繼續在該等土地上開展業務，而我們須將該等業務遷往其他地點。倘我們不能以與目前租賃協議相若的條款物色到替代地點，或根本不能物色到替代地點，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和經濟狀況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大部份的礦場、設備和其他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的增長趨勢於未來將可持續，或此增長將覆蓋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重大的行業或地區。我們也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的轉變會否對包括我們在內在中國設有業務的企業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亦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個別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其中包括：

- 中國政治不穩或社會環境變化；
- 法律及規例或其詮釋的變化；
- 就控制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而可能引入的措施；
- 稅率或是徵稅方法的變化；
- 加強對貨幣兌換及國外匯款的限制；
- 降低關稅保護以及其他進口限制；及
- 增加與礦產資源有關的使用費和其他適用收費和付款。

任何與上述任何因素有關的重大改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變化或制定和實施新的中國法律及規例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其他錳生產商一樣，我們同樣受到許多全國、省級及地區政府法規、政策及管制措施規管，當中很多該等法規、政策及管制對中國錳礦業作出多方面的規管。特別是發改委

風險因素

於二零零六年發出，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修訂的電解金屬錳行業准入條件對中國的電解金屬錳生產商實施了嚴格的規定，這些規定涉及產能、能源消耗及環境保護標準。無法滿足上述嚴格規定的生產商將被勒令關閉。我們的大新電解金屬錳廠為首批根據電解金屬錳行業准入條件獲發改委認可的中國電解金屬錳生產商之一。我們的斯達特電解金屬錳廠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認可。

鑑於監管錳礦行業的法律及法規範圍廣泛，我們可能在實施業務策略、發展或擴充我們業務或盡量將盈利能力提升高時受到重大限制。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或實施的任何變動可能增加經營成本，從而對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可以按符合經濟原則的方式遵守中國任何適用於錳礦行業的新頒佈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和規定，或可能完全未能遵守該等法規，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被暫停，從而對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繳付增值稅及資源稅。我們所生產和出售的錳產品和非錳鐵合金須繳納稅率13%至17%的增值稅。此外，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發佈了一項通知，要求增加錳礦石的資源稅率。該通知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根據新通知的規定，我們的礦場每噸礦石的資源稅將會由人民幣2元增加至人民幣6元。董事認為，該等增加對我們的財務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此外，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發佈了一項通知，革新了由新疆自治區提煉的石油及天然氣的資源稅的計算方法。應付稅項之前是基於提煉後的石油或天然氣的數量計算，而該通知則規定按該提煉後的石油或天然氣的銷售收益計算應付稅項。中國政府是否會擴大該等改革的範圍並將該新的計算方式應用於錳工業乃未知之數。資源相關稅項如有任何重大增加或中國政府就錳行業實行任何政策改革，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進一步調高增值稅稅率、資源稅稅率或其他稅率。提高任何增值稅、資源稅稅率或其他稅率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出的2008年關稅實施方案，適用於電解金屬錳、矽錳合金及鉻鐵的出口關稅已由15%增加至20%，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並無出口任何鉻鐵。至於電解金屬錳，我們已透過提升產品價格將出口關稅的上升轉嫁予我們的海外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並無因出口關稅上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我們產品的任何出口關稅增加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商務部和海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的2008年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錳相關產品的出口均須受出口許可證法規規管。錳相關產

風險因素

品出口許可證是依據「一批一證」的原則發放的，即每個出口許可證在其有效期內只能在通過海關檢查時使用一次，而其有效期一般為六個月。我們相信，我們符合上述法規的標準，且我們在取得錳產品出口許可證方面將不會遇到困難。然而，收緊錳產品出口的控制可能增加我們的行政成本及限制我們的錳出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構將不會改變上述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行額外的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須承擔龐大的支出或其他責任或負債及物色新的融資來源以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有關中國業內監管環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環境」一節。

外匯波動和外匯法規的改變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活動，並向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出口銷售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36.2%、31.1%、11.7%及14.2%。此等以外幣列值之銷售所得款項為導致我們承受外匯波動風險之主要因素。

我們的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之風險亦導致我們面對外匯波動風險。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或衍生交易以對沖外匯波動。任何外匯波動亦可能對我們來自海外銷售的收益、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人民幣兌換受到中國政府嚴格管控。現行外匯管制法規大大削弱了中國政府對經常賬戶下日常交易的外匯管制力度，包括與外匯交易和股息支付有關的貿易和服務。根據中國的現行外匯法規，我們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將可以外幣支付我們的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無法保證這些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永遠不會改變。

人民幣幣值可能因若干因素出現波動。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人民幣改為與一籃子貨幣而非只與美元掛鈎。該政策的改變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和港元的匯率於近年升值，同時亦增加了人民幣幣值的不確定性。由於我們的收益及我們幾乎全部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值，故人民幣與美元之間匯率終止掛鈎亦增加了我們的收入及溢利的不確定性。中國政府在貨幣政策上的任何不利變動，或貨幣市場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化，不僅可能對中國經濟的增長帶來不利影響，而且會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並影響中國多個行業(包括我們的行業)的競爭力，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就我們的股份以外幣支付的股息(如有)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與中國法律制度以及中國法律及規例詮釋存在不確定性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主要是在中國開展業務活動，因此我們的營運主要受到中國的法律和法規規管。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規例的發展未臻完善、案例有限、法庭以往判決並無約束力、中國司法機關在執行現行法律及規例方面相對欠缺經驗，以及對現行法律及規例的詮釋可能受到反映國內、政治或社會變動的政策轉變所影響，因此，中國法律及規例的詮釋存在不確定因素。此外，視乎向政府機關提呈一項申請或一宗案件的方式及視乎有關政府機關本身而定，我們就法律及法規獲得的詮釋可能遜於競爭對手。另外，執行現行法律及規例的方式可能並不確定或不貫徹始終，並可能在某程度上由有關當局酌情處理。

因此，有關的法規或會難以迅速及公平地執行。此外，在中國提出的任何訴訟亦可能持續一段長時間，導致我們須承擔龐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隨着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無法保證該等法律或詮釋的轉變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中國難以尋求承認及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

我們大部分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而我們大部分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及董事於中國居住。然而，中國並未達成任何條約或安排，以承認或執行於大部分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稱「該安排」)，據此，根據法庭選擇書面協議持有香港法院所作出的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申請於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同樣地，根據法庭選擇書面協議持有中國法院所作出的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申請於香港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法庭選擇書面協議的定義是該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各訂約方於爭議中並不同意訂立法庭選擇書面協議，則不可能於中國強制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結果，投資者或會難以或不可能對本公司於中國的資產、高級管理層人員或董事送達傳票，以尋求於中國承認或執行境外裁決。

中國乃《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或《「紐約公約」》)的締約國，因此允許執行其他紐約公約締約國仲裁組織作出的仲裁裁決。隨着香港的主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回歸中國，紐約公約不再適用於中國其他地方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因此，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簽署的《備忘錄》准許按互惠原則於香港及中國執行仲裁裁決。該《備忘錄》由中國最高人

風險因素

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假如仲裁裁決是由紐約公約締約國以外的仲裁組織所作出，而沒有類似香港與中國間所訂立的《備忘錄》的安排，則難以於中國尋求承認及執行仲裁裁決。

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稅項待遇中止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加或會減少我們的淨收入，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普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應課稅收入的33%，以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應課稅收入的25%。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部份附屬公司（如中信大錳礦業及廣西斯達特）以較低稅率及免稅期的方式享有由中國政府或其地方當局或機構提供的優惠稅項待遇。主要由於此優惠稅項待遇，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5.3%、7.3%、15.4%及16.2%。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節選收益表項目概述 — 稅項」一節。然而，目前於固定期間享有稅務豁免或標準所得稅率減免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該等待遇，直至該段固定期間屆滿為止。倘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稅項待遇被減少或撤銷，或我們或中國附屬公司被徵收額外稅項，則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所得稅支出並嚴重減少我們的淨收入。

緊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新企業所得稅法開始生效後，就中國稅法而言，我們或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令我們可能須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收取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息繳納所得稅以及就該日子後賺取的溢利而向非中國股東支付的所有股息預扣稅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在境內設有「事實上的管理機構」的所有企業都將視為「居民企業」，並且其全球收入均應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率納稅。而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事實上的管理機構」是指對該企業的業務、人事、財務和資產行使主要和總體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我們目前幾乎所有管理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我們或會被視為「居民企業」，並且須繳納全球收入的25%作為企業所得稅。

此外，雖然新企業所得稅法同時規定「合格居民企業間的股息收入」為「免稅收入」，然而由於該法實施不久，新企業所得稅法所定義的「合格居民企業」尚不明晰。倘若我們被視為「居民企業」，則我們須就中信大錳礦業及我們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予我們的任何股息繳納所得稅，我們可支付給股東的股息數額將因此減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節選收益表項目概述 — 稅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的規定，除應用中國已訂立的任何相關所得稅稅項條約外，居民企業應就其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得溢利而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10%稅率預扣中國所得稅，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所得溢利則無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因此，本

風險因素

集團就其於中國建立的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賺取的盈利分派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影響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的有關詳情，請參考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由於我們或會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我們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得溢利潤而支付給非中國股東的任何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閣下的投資或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國與其他稅務司法權區的適用稅項協定或條約，非居民企業一般應就其來自居民企業的股息收入而繳納最高為10% (或較低的協定稅率) 的預扣稅。

中國新勞動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政府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新勞動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勞動法對僱主施加更大的責任，嚴重影響僱主決定裁減人員的成本。再者，該法規定，若干情況須按年資而不可按表現辭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新勞動法，所有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與僱員簽訂的現有僱傭合約應繼續履行直至其屆滿，而只要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與僱員訂立的僱傭合約遵守新勞動法，則我們應不會受到任何處分。所有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訂立的僱傭合約已遵守新勞動法。倘我們決定大幅改變或裁減我們在中國的人員，新勞動法可能會對我們以商業上合理或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執行有關變動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令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頒佈有關國外機構收購中國企業的規定或會限制我們收購中國企業的能力，對策略實施以及我們的業務和發展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由包括商業部在內的中國六個部門共同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二零零六年修訂本)(或稱「併購規定」)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開始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規定外國投資者透過協議購買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新增股本，因此將國內非外商投企業轉型為外商投資企業以進行資產合併及收購時必須遵守的規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併購規定的詮釋和實施仍然存在很多不明朗因素。倘我們打算收購中國公司，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及該中國公司所有者能成功符合根據併購規定的一切審批要求。這將限制我們實施收購策略的能力，並對業務和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境內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三年，中國曾出現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或稱「沙士」)疫情。自二零零四年起，中國多處出現嚴重的禽流感病例，其中包括若干確診的人類感染和死亡事件。倘若將來在

風險因素

中國爆發沙士、禽流感或任何其他嚴重傳染疾病或疫情，或任何其他不利於公眾健康的情況，倘未能加以控制，將對中國的整體經營環境、國內消費水平以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目前，由於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境內的業務，倘若中國國內需求或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出現任何放慢現象，均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日後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員工感染嚴重的流行性傳染病，我們可能被勒令關閉生產工廠或採取其他措施以防止疫情進一步擴散，嚴重影響或中斷我們的生產活動，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任何嚴重傳染病於中國擴散，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於加蓬或我們日後可能於當地營運的其他海外國家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在加蓬，我們面對政治、經濟及其他與業務有關的風險，而我們今後可能開展經營活動的其他國家亦可能出現該等風險。

我們目前在加蓬從事勘探及開發活動。於加蓬以及我們今後可能開展經營活動的其他海外國家進行勘探、採礦及開發活動，可能需要與所在國的政府及第三方進行長期的談判。我們於加蓬業務能否成功將視乎華州礦業與加蓬政府訂立的多項合約及華州礦業獲加蓬政府授予的勘探和採礦許可證是否持續生效及存在。倘任何該等於加蓬的合約或勘探和採礦許可證被暫停、終止或修改，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加蓬近年來政局穩定，我們於當地的業務，以及日後可能於其他海外國家開展的任何業務均可能受經濟及政治因素影響，例如戰爭風險、恐怖分子或叛亂團體行動、社會動亂、徵用、國有化、重新談判、無法執行的合約權利、改變稅收政策或詮釋、法律或其詮釋上的不利變動（無論是一般應用或其他方式）、向當地公司購買保險及其他產品及服務的規定、外匯限制、通貨膨脹、不斷變化的政治環境、政治領袖死亡或喪失能力、當地貨幣貶值、外匯管制，以及有利於或要求授予合同給當地承建商或要求外國承包商僱用某一特定司法管轄權區的公民或由某一特定司法管轄權區購買用品的外國政府規定。任何此等或類似因素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或財政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出現與我們於加蓬或我們日後可能開展業務的其他海外國家的業務有關的紛爭，我們可能受海外法院或海外仲裁法庭的獨家司法權所限，或可能不能成功傳召海外人士至並非與紛爭有關業務所在國家的司法權區。

風險因素

加蓬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或制定及執行新加蓬法律、法規及政策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限於管理加蓬採礦業各方面的多項法律、法規、政策及措施，其中包括業務資格、授予及更新採礦及勘探權，以及海關、稅務及外匯控制。其中加蓬採礦守則及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以實施加蓬採礦守則的法令就有關採礦、健康、安全及環境標準制定規定、法規及程序。鑑於監管加蓬採礦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範圍廣泛，我們可能在實施業務策略、發展或擴充我們業務或盡量將盈利能力提升時受到重大限制。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或其詮釋或實施的變動可能增加經營成本，從而對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可以合符經濟效益的方式符合加蓬任何適用於採礦業的現有或新頒佈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要求，或完全未能遵守該等條例，這可能導致我們遭受罰款及刑罰，或令採礦業務被暫停，或有關勘探或採礦權被終止，從而對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加蓬法律，所有於泥土或泥層下的礦產的擁有權均屬於加蓬。當礦產資源被提取，擁有權將轉至許可證持有人（在此指華州礦業）。加蓬採礦守則包括有關國家直接或透過公營公司參與採礦公司全部或部份之勘探或開採業務之綱領。一般而言，加蓬採礦守則列明國家參與的條件須在參與方訂立的採礦協定中載列。鑑於目前加蓬國家與其他方僅有一份採礦協定完成，而該採礦協定並不向外公開，故華州礦業開始協商採礦協定前，並無方法知悉該國需要何種參與條款。

加蓬國家保留礦產資源的控制權，許可證持有人必須遵從其頒佈的法律及規例法規制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加蓬政府或任何我們日後可能開展業務的國家的法律或其現有法律的詮釋不會出現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改變。有關加蓬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環境」一節。

加蓬法律及規例的詮釋及應用，以及本公司日後可能開展業務的國家的法律及規例可能存在不明朗因素，並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加蓬的法律制度較完善的已發展經濟體落後，因此可能出現若干風險，如：(i)不論就違反法律及規例，或持有權紛爭而言，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未能有效作出法定修正；(ii)政府機構的權力較高；(iii)在詮釋適用規例及法規時欠缺司法或行政指引；(iv)法律、法例、法令、頒令及決議案之間出現不一致或矛盾；及(v)在該等事項上司法機構及法院相應擁有較少經驗。加蓬的執法情況依賴及視乎相關地區機構對有關法律作出的詮釋，而該等機構可能採納與本公司所獲意見不同的法律方向進行詮釋。無法保證合約、合營企業、牌照、牌照申請或其法定安排將不會受政府機構行動及該等安排於加蓬的效力及實施情況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地區業務、政府官員及代理的承擔以及符合法定要求的司法制度及協定協議可

風險因素

能存在更多不明朗因素，容易被修訂或註銷，而法定修正可能存在不明朗因素或延遲。我們可能於本公司日後可能開展業務的其他國家遇上類似風險。無法保證我們將能透過加蓬或我們日後可能開展業務的國家的法律制度就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法律事項得到有效的補助。未能得到該等補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現時華州礦業享有的任何稅項優惠或關稅優惠中斷及加蓬適用的稅項或關稅制度增加可能會減少我們將來的淨收入及對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華州礦業於勘探期間(即獲得勘查許可證時至勘查許可證屆滿或獲得相關採礦權之較早者)享有稅項及關稅優惠。根據加蓬採礦守則，華州礦業獲豁免繳納企業稅，包括最低企業稅、股息稅、土地及本地稅項及營業稅，並根據有關Bembélé地區的勘查許可證一直可進口進行勘探業務時所需的非消費品及消費品而毋須繳納關稅。華州礦業根據採礦許可證(例如Bembélé錳礦所涉及的採礦許可證)的營運於採礦期間未能享有該等稅項優惠及關稅減免。因此，勘探活動及採礦活動應分開處理。

根據加蓬採礦守則，只要採礦協定仍然生效，該等稅項及關稅豁免均為有效。然而實際上，即使未有訂立採礦協定，加蓬政府仍實施大部份該等稅項及關稅豁免，而此做法並未曾受到質疑。按照於加蓬的普遍做法，華州礦業並無就其勘查許可證訂立採礦協定。

於採礦期間，各適用於採礦企業的稅項的實際稅率為加蓬的一般稅法所載的所有企業適用的一般稅率。然而，採礦企業與加蓬政府可於採礦協定中磋商所授出的稅率。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環境 — 加蓬監管環境 — 稅制」一節。華州礦業目前正與加蓬政府就預期於Bembélé錳礦進行的採礦營運磋商草擬一份採礦協定，該協定可能載列稅項豁免及可能修改根據加蓬一般稅法原本適用的稅率的稅務相關條文。

如加蓬政府減少、暫停或撤銷我們現時享有的稅項及關稅優惠(包括由於我們沒有採礦協定)，或對華州礦業徵收額外稅項，我們將來的淨收入將會減少，繼而對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加蓬政府或業務上貪污的指控可能嚴重中斷我們於加蓬運作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加蓬及鄰近國家過去有關政府或業務上貪污的指控，我們及董事、高層人員及員工日後可能會受到媒體猜測、政府調查及遭受其他貪污行為或非法活動的指控，包括向具影響力的人士支付不恰當款項。任何對我們及董事、高層人員及員工不利，或其涉及貪污或其他非法活動的行為的發現，可能會招致刑事或民事懲罰，包括對我們及董事、高層人員及員工徵收巨額罰款。任何針對我們及董事、高層人員及員工的政府調查或其他指控，或發現上述人員涉及貪污或其他非法活動，均可嚴重損害我們於加蓬的聲譽以及進行業務的能力，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我們於華州礦業的合營企業夥伴或其他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企業涉及貪污或其他非法活動的指控或事實，亦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各種關於向我們在加蓬的業務提供物資、能源及運輸的能力的挑戰。

我們在加蓬的採礦業務日後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以有利的條款及條件取得物料、設備、工具、零件、物資、能源及運輸能力。加蓬位於幾內亞灣中心，與國際市場的連接有限。自我們於加蓬開展開發活動起，我們以短期合約形式從加蓬供應商採購大部分物料、設備、工具、零件及物資。由於在加蓬的某些物料價格比中國的高，我們計劃在經濟上許可的情況下從中國進口物料至加蓬。因此，擁有可靠的運輸能力以從中國運送該等所需的物資對我們於加蓬的業務的表現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而擁有可靠的運輸能力從加蓬運送錳礦石至我們的中國營運地點以供加工對我們加蓬業務的未來表現亦同樣重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為在加蓬的開發活動取得物料、設備、工具、零件、物資及能源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我們相信往來加蓬及中國的貨運路線已完備，而用作運送與我們加蓬業務有關的物資及錳礦石的運輸能力亦足夠。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進行採礦業務及運輸錳礦石所需的物料、設備、工具、零件、物資、能源及運輸能力，或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取得該等物資或甚至未能取得該等物資，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通往及／或使用全部或部分進行加蓬採礦業務所需的土地。

根據加蓬採礦守則，勘探及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有權通往及／或使用全部就於加蓬進行採礦業務所需的土地。然而，通往或使用全部或部分於加蓬進行採礦業務所需的土地可能需獲得進一步授權或聲明、就通往或使用土地的進一步權利或實行徵用程序與政府或第三方磋商，包括(其中包括)於生態環境、公共設施、公墓、墳墓、宗教地點或宗教建築物(土著居

風險因素

民擁有其法定或傳統權利或權證)半徑一百米範圍內，以及山林採礦許可證涵蓋的土地及私人土地範圍內進行採礦業務。無法保證我們將可取得有關授權、實行徵用程序及與地主、業務、土著居民或山林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達成協議。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事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確保有足夠合資格人員進行於加蓬的業務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前景視乎我們能否聘用所需合資格員工以於加蓬進行採礦業務。根據加蓬勞工守則，我們必須按與聘用海外人員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優先聘用加蓬僱員。然而，加蓬只有少數合資格可進行採礦業務的人士。倘我們未能聘用加蓬人士，我們可取得所需勞工及入境批准及許可證，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彼等僱員合約的批文、工作許可證、入境許可證及居住許可證，然後聘用海外員工。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及許可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